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[2009]155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县公墓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国家民政部等八部委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墓建设和管理的通知》(民发〔2008〕203号)和《民政部关于清理整顿公墓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民发〔2009〕92号)精神,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墓建设管理,我县将开展公墓清理整顿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清理整顿,切实解决非法兴建公墓或许可手续不全,部 分农村公益性墓地违规经营,一些公墓建造、销售超标准墓穴, 违规出售、转让墓葬用地以及骨灰装棺土葬等遗留问题。使滥占 土地、破坏环境等状况得到明显改善,促进生态墓地规范化建设, 全面推行生态葬法,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整顿内容

- 1. 重点查处未经许可擅自兴建公墓,炒买炒卖墓穴或骨灰格位,农村公益性墓地非法从事经营活动等逃避行政监管,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;
- 2. 对于未履行任何审批手续擅自建设的非法公墓,由民政部门会同规划建设、林业、国土资源等部门单位坚决予以取缔,限期恢复土地原貌;
- 3. 对于审批手续不完备,擅自改变原许可事项或未经验收合格经营的公墓,要依法补办相关手续,申请许可事项变更或重新进行验收;
- 4. 对于建设在先,规划在后的,可综合考虑公墓建设时间, 安葬骨灰规模,经营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将其纳入公墓建设规划 或重新选址迁建;
- 5. 对于批而不建的,根据许可时间分别采取责令限期动工, 重新履行许可手续或撤销公墓建设许可;
- 6. 对于超面积、超标准建设墓穴行为的,要分别对待,在建或已经建成尚未使用的,坚决依法拆除;
- 7. 已出售并与购墓者签订协议但尚未安葬骨灰的,要限期改造,公墓单位应向使用者说明情况,协商变更或解除安葬协议,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;
 - 8. 已经安葬骨灰的,加强管理,待使用期满后依法处理。拆

除或改造墓穴、墓地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墓经营者承担。

三、整改原则

要根据"因地制宜、依法整改"的原则,针对公墓建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,结合本地实际,对历史成因,进行定性定量分析,区分不同情况,实事求是制定整改措施,明确整顿时限,落实整改责任,避免"一刀切"。

- 1. 要将向夫妻健在一方预售合葬墓穴,向高龄老人、危重病 人预售墓穴等行为与炒买炒卖加以区分。
- 2. 要将相关法规政策出台前已经存在的公墓、建造大墓等情况与非法建设公墓、违规建设超标准墓穴区别对待。
- 3. 对于因开展迁坟工作而形成的公墓内家庭合葬墓以及其 他历史遗留问题,要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灵活掌握,妥善处理。
- 4. 对于超标准墓穴,要根据不同情况进行整改,今后不再违规建造、销售。
- 5. 要注重工作方式,特别是在取缔非法公墓、迁建不符合规划公墓、处理炒买炒卖和以往违规异地销售墓位过程中,对于涉及墓穴已销售、落葬以及受误导购买墓穴的,要根据具体情况妥善处理,涉及人数众多的,取缔前必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,同时要督促责任方向当事人做好详尽的说明,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,防止因工作方式简单粗暴激化矛盾,引发群体性事件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公墓作为殡葬服务设施的组成部分,对解决滥埋乱葬、节约

土地资源、改善生态环境具有重要作用。各乡镇和职能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,提高认识,既要立足当前,抓好公墓集中清理整顿工作,切实解决目前公墓建设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,又要着眼长远,从制度建设、标准制定、日常监管等方面入手,建立公墓建设管理的长效机制。要尽快制定和完善公墓建设规划,加强与城乡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,加大公墓审批、建设、运营等环节的监管力度,进一步完善公墓年检制度,建立日常抽查机制,对于检查不合格、整改不力的公墓,要及时通过媒体予以曝光。对于农村公益性墓地,要本着"节约土地、保障需求、方便群众"的原则,给予政策性指导。要从源头上堵塞管理漏洞,严格把关,做到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管相结合,及时发现并纠正公墓建设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〇〇九年十月十日

主题词: 殡葬改革 公墓 通知

抄送: 市民政局, 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年10月12日印发